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簡章

105 年 11 月 9 日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校 址：22301 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 1 號
電 話：02-26632102 轉 2230-2232 (教務處招生組)
傳 真：02-26633763
網 址：<http://www.hfu.edu.tw>

重 要 日 期

項 目	日 期
簡章下載	自即日起
網路報名時間	105 年 12 月 20 日至 106 年 1 月 17 日止
考生審查資料繳交截止	106 年 1 月 17 日(郵戳為憑)
放榜	預定 106 年 1 月 20 日
寄發成績單	預定 106 年 1 月 20 日
成績複查截止	106 年 2 月 7 日前

本校網址：<http://www.hfu.edu.tw/>

詢問專線：02-26632102 分機 2230~2232(教務處招生組)

各招生學系分機及網址：

學 系 別	分機號碼	網 址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	4311	http://im.hfu.edu.tw/
機電工程學系	4011	http://me.hfu.edu.tw/
電子工程學系	4101	http://ee.hfu.edu.tw/
資訊管理學系	4351	http://mis.hfu.edu.tw/
中國文學系	4911	http://cl.hfu.edu.tw/
外國語文學系	4950	http://www.FL.hfu.edu.tw/
哲學系	4931	http://ph.hfu.edu.tw/
建築學系	4720	http://ac.hfu.edu.tw/
工業設計學系	4620	http://id.hfu.edu.tw/
美術與文創學系	4801	http://fa.hfu.edu.tw/
環境與防災設計學系	4561	http://ed.hfu.edu.tw/
佛教學系	4211	http://bu.hfu.edu.tw/

目 錄

一、共同報考資格	1
二、招生系別、年級、暫訂招生名額	2
三、考試項目	3
四、報名	4
五、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6
六、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8
七、計分錄取原則	8
八、放榜	8
九、報到	9
十、成績複查	9
十一、注意事項	9

附 錄

附錄一、華梵大學網路報名流程圖	11
附錄二、華梵大學轉學考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11
附錄三、華梵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105 學年度）	13
附錄四、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14
附錄五、華梵大學交通資訊	16
附錄六、華梵大學校區平面圖	17

一、共同報考資格

-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二年級第二學期。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三年級第二學期。
- (二)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得報考二年級。
- (三)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二年級：
 -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2、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四) 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二年級：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五)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五十四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第二學期。

※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 (一) 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本校學生不得報考。
- (二) 開除學籍學生不得報考。
- (三) 持國外學歷者，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方可報名。報名時可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影本，惟應於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以利查證。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一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成績單正本一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影本一份。
 - 4、其他報到通知上說明之應繳資料。錄取生如所繳資料不實或不符教育部認可標準者，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招生系別、年級、暫訂招生名額

二年級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學院	招生系(組)別	暫訂名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考試科目	備註
工程暨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	15	1	書面資料審查 (100%)	就讀志願序：考生依工程暨管理學院內之學系填選就讀志願序。
	機電工程學系	15	1		
	電子工程學系	15	1		
	資訊管理學系	15	1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15	1	書面資料審查 (100%)	就讀志願序：考生依文學院內之學系填選就讀志願序。
	外國語文學系	15	1		
	哲學系	15	1		
藝術設計學院	建築學系	15	1	書面資料審查 (100%)	就讀志願序：考生依藝術設計學院內之系(組)填選就讀志願序。
	工業設計學系 產品設計組	15	1		
	工業設計學系 交通工具設計組	13	1		
	美術與文創學系 美術創作組	12	1		
	美術與文創學系 文創設計組	5	1		
	環境與防災設計學系 環境防災組	15	1		
	環境與防災設計學系 環境設計組	15	1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	8	1	書面資料審查 (100%)	

三年級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學院	招生系(組)別	暫訂名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考試方式 (佔分比例)	備註
工程 暨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 經營資訊學系	15	1	書面資料審查 (100%)	就讀志願序：考生依工程暨管理學院內之學系填選就讀志願序。
	機電工程學系	15	1		
	電子工程學系	15	1		
	資訊管理學系	15	1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15	1	書面資料審查 (100%)	就讀志願序：考生依文學院內之學系填選就讀志願序。
	外國語文學系	15	1		
	哲學系	15	1		
藝術 設計學院	建築學系	14	1	書面資料審查 (100%)	就讀志願序：考生依藝術設計學院內之系(組)填選就讀志願序。
	工業設計學系 產品設計組	15	1		
	工業設計學系 交通工具設計組	15	1		
	美術與文創學系 美術創作組	7	1		
	美術與文創學系 文創設計組	12	1		
	環境與防災設計學系 環境防災組	15	1		
	環境與防災設計學系 環境設計組	15	1		
佛教 學院	佛教學系	15	1	書面資料審查 (100%)	

※各學系各年級最後實際招生名額，以考試舉行當日之各學系轉系人數（含轉出及轉入）及退學缺額為準。

三、考試項目

考試項目	配分 比例	評分參考
書面資料審查 綜合評估	100%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自傳、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作品集、社團表現等資料)

四、報名

(一) 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方式。

本考試採先資料審查，報到時再審查報考資格，考生應自行確認報考資格，報考資格不符請勿報考，報到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 網路報名時間：

105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06 年 1 月 17 日（星期四）24 時止。

完成網路報名資料登錄後，於 105 年 7 月 15 日前連同書面審查資料以掛號寄至【22301 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 1 號 華梵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三) 報名費用：新台幣捌佰元整（800 元）。

※請以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種方式繳費，參考附錄二之詳細說明。

※以自動提款機（ATM）轉帳者，請依報名表上顯示銷帳編號進行轉帳，受款行：合作金庫銀行代碼 006。

※若持有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本校減收本項考試報名費，符合資格者敬請檢具相關證明，並於網路報名時登錄收入戶身分。

(四) 報名手續：網路報名作業說明

(1) 請於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內至本校首頁中 105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考試報名系統進行網路報名資料登錄。報名前敬請詳閱簡章之報名流程圖（附錄一）及網路報名系統上之操作說明。

(2)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 105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6 年 1 月 17 日 24 時止，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完成報名。若有問題需詢問，請於報名時間內之上班時間來電洽詢。

(3) 僅限報考一個學院別。報考之學院別與選填志願序一經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亦不接受退費申請，報名前請詳閱相關規定，務請審慎。

(4) 網路資料登錄時請詳細檢查各項資料填寫是否正確。相關通訊資料請填寫完整，若因考生填寫不完全或錯誤致各項資料不能寄達或無法聯絡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5) 完成資料登錄後請務必將所有資料表格列印出來，並於報名表（附件一）考生確認欄位中親自簽名確認後，連同簡章中規定之相關審查資料，置入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網路列印）之資料袋（B4 尺寸大小），以掛號於 106 年 1 月 17 日前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

※欲親自送件者請於報名期間內之上班時間，將報名及審查資料送至本校行政大樓五明樓二樓教務處招生組。

(6) 請確認下列各項報名資料是否準備齊全：

※完成自動提款機轉帳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收據請自行妥善保存以備查詢）。若持有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或中收入戶證明符合減收報名費資格者，請將證明文件浮貼於由系統列印之低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減收報名費申請表（附件三）。

※由系統列印報名表（附件一），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影本需清晰）及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二吋一張，並親自簽名確認資料無誤。（姓名或地址中含有特殊文字需造字者，請輸入英文大寫 X 代替，並於列印後以紅筆填上正確文字以供本校辨識。）

※由系統列印資格文件表（附件二），浮貼報考之學歷（力）證件（在學學生持學生證影本，需註冊章清晰，若學生證為 IC 卡（無註冊章）者，可申請「在學證明」，或將學生證影本由原學校教務處蓋章並加註當學期已註冊）及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二吋一張（需與附件一照片相同，並在背後書寫姓名及報考學院）。若以特殊身份報考（如退伍軍人等），亦請一併將相關證明文件浮貼於此。

※書面審查資料：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自傳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

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作品集、社團表現等資料。

※請由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黏貼於 B4 尺寸大小之資料袋以利裝寄資料。

(7) 進行網路報名前請確認符合下列資訊設備：

※網路：可連接 internet 之網路連線。

※硬體：pentium 以上等級之 PC。

※軟體：Microsoft IE 7.0 以上版本之瀏覽器。

※工具：可列印 A4 紙張之印表機。

(五) 報名注意事項：

1、依各類報考資格，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詳如下表：

報考資格		退學學生	現在學學生	大學畢業生	專科畢業生	休學學生
應繳證件影本	學生證		● (需註冊章清晰，或由教務處蓋章)			休學證明、 歷年成績單
	轉學證明 或 修業證明書	●	● 錄取後繳交			
	畢業證書			●	●	
	服役退伍證書 (男生)	以退伍軍人身份報考者，應繳交退伍令影本一份。				
	備註	一、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得以臨時證明書或學生證替代，錄取後再繳交畢業證書。 二、學生證影本，需註冊章清晰，或由教務處蓋章。 三、考生錄取報到時，肄業生應繳交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				

2、報名表件須由考生親自簽名證實所提供資料真實無誤，一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若表件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無論錄取與否，報名所繳資料及報名費用一概不予退還。因突遭重大災害考生，得申請退費。

3、各類表件上之「准考證號碼」係由本校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4、考生之聯絡地址及電話等通訊資料請確實填寫清楚正確，若考生提供錯誤致無法聯絡或資料無法寄達者，其後果概由考生自負。

5、凡以特種身份報考之考生，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始可依各該項身份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份考生規定，不予優待。

6、僑生參加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經錄取後報到註冊時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檔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份證明書，始以僑生身份登記。

7、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員警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8、轉學生經考試錄取入學後實際抵免學分由各學系及通識教學單位等分別審核認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考生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五、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一) 退伍軍人：

依據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辦理。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報考，依下列規定辦理，考試成績加分優待：

1、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2、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3、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4、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5、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 (1)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2) 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6、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7、退伍軍人應於報考時檢送下列之一證件接受審查。（若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2) 除役令。
-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注意事項：

◎報名時未提證件申請優待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

◎依辦法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已使用過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者，請勿提出申請。

◎以退伍軍人身分優待加分錄取之特種考生外加名額，依教育部規定以當學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外加名額之最低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並得列備取生。

(二) 僑生：持有教育部分發檔，或僑務委員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經審查合格後，准以「僑生」身分登記，但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如經錄取入學者，其學籍以僑生學籍規定處理。

(三)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1、依據 102 年 8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20025953A 號令修正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辦理。

2、專科學校肄業或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報考轉學或插班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由各招收轉學或插班生之學校按規定參照各考生之有關資料，逕行審查辦理：

(1) 合於該辦法第二條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2) 合於該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

(3) 合於該辦法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4)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3、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取得運動成績合於該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有關甄審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4、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運動成績合於該辦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四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有關甄試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5、申請輔導升學以錄取一次為限。但經分發或註冊入學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時，得依規定再申請甄審、甄試分發，並以一次為限。

6、以上述身分報考者須繳驗運動競賽成績證明影本及原校成績單各一份。

(四)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必須將有關證明文件影本粘貼於資格文件表（附件二）上，經報名審查符合優待資格者，始可依各項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規定辦理。未附繳有關證明及經審查不符合優待資格者，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處理，不予優待，考生不得異議（逾報名期限再補繳者，依普通身分處理）。

※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種類及加分百分比簡表

退 伍 軍	□特二：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退伍後未滿 1 年（25%）
	□特三：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20%）
	□特四：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15%）

人	□特五：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10%）
	□特六：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退伍後未滿 1 年（20%）
	□特七：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15%）
	□特八：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10%）
	□特九：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5%）
	□特十：在營服役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4 年，退伍後未滿 1 年（15%）
	□特十一：在營服役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4 年，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10%）
	□特十二：在營服役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4 年，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5%）
	□特十三：在營服役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4 年，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3%）
	□特十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 3 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5%）
	□特十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 5 年（25%）
	□特十六：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 5 年（5%）

六、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一）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報考二年級之大學一年級學生，於報名時可先檢附至大一下學期之歷年成績單。

報考三年級之大學二年級學生，於報名時可先檢附至大二下學期之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A4 格式，內容含個人學經歷及有利於審查之說明等。

（三）選繳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作品集、社團表現等資料。

（四）報名時完成資料登錄後，請務必將所有資料表格列印出來，並於報名表（附件一）考生確認欄位中親自簽名確認後，連同以上審查資料，置入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網路列印）之資料袋（B4 尺寸大小），以掛號於 106 年 1 月 17 日前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逾期款難受理。

七、計分錄取原則

（一）計分方式：本招生考試以書面資料審查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二）特種身分考生僅優待其原始總分。

（三）考試後由招生委員會議決各學院之錄取最低標準，依考生總成績先後順序依其選填就讀志願序分發，在各系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在錄取最低標準以上者為備取。

（四）考試總成績未達各學院各年級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錄取。其最低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另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者或未選填之系(組)別，雖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正取生報到完畢後，如有缺額時，備取生得依次遞補。未依規定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並不得於事後要求補錄取。

八、放榜

預定 106 年 1 月 20 日在本校網頁（<http://www.hfu.edu.tw>）公告外，並專函通知報到。

九、報到

- (一)錄取生應依錄取通知書上說明，於規定日期內完成報到手續，逾期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 (二)考生錄取後須於當年度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其入學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三)持國外學歷者請於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以利本校辦理學歷查證。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一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成績單正本一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影本一份。
 - 4、其他錄取通知上說明之應繳資料。

十、成績複查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並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華梵大學)。
- (二)請於規定時間內，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連同原成績單影本及填妥姓名、住址、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寄「22301 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 1 號 華梵大學招生委員會」。
-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書面審查分數或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調閱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十一、注意事項

- (一)報名時必須按報考資格備齊證件，否則不予受理。
- (二)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可向本校申請證明至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或已服兵役者可向地區團管部申請儘後召集准予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三)依 88 年 05 月 25 日台(88)高(一)字第 88058811 號函規定：通知役男遞補備取生最後截止日期一律至當年度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為止。逾時且已徵召入營者，一律不准辦理延期徵集。
- (四)經錄取學生須依規定如期辦理報到，並於註冊入學時繳交轉學或修業(畢業)證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錄取生入學後可否辦理轉系，由原學系決定。
- (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現役軍人、員警...等)其報考及就讀，請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教育部 84 年 12 月 28 日台(84)體字第 064256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七)經錄取之考生，其所繳資料證件，如有與報考資格不符、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現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發現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八)考生如對本項考試認為有損及權益時，得須於複查成績截止後二週內，以書面提出申請(考生申訴書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本校依權責處理或視情況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裁決。逾期申訴案件，一概不予受理。
- (九)本校辦理各項招生,均依性別平等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因性別、

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而損及個人權益,應於放榜之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 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受理招生事務報名單位、(3)本校各招生學院系、(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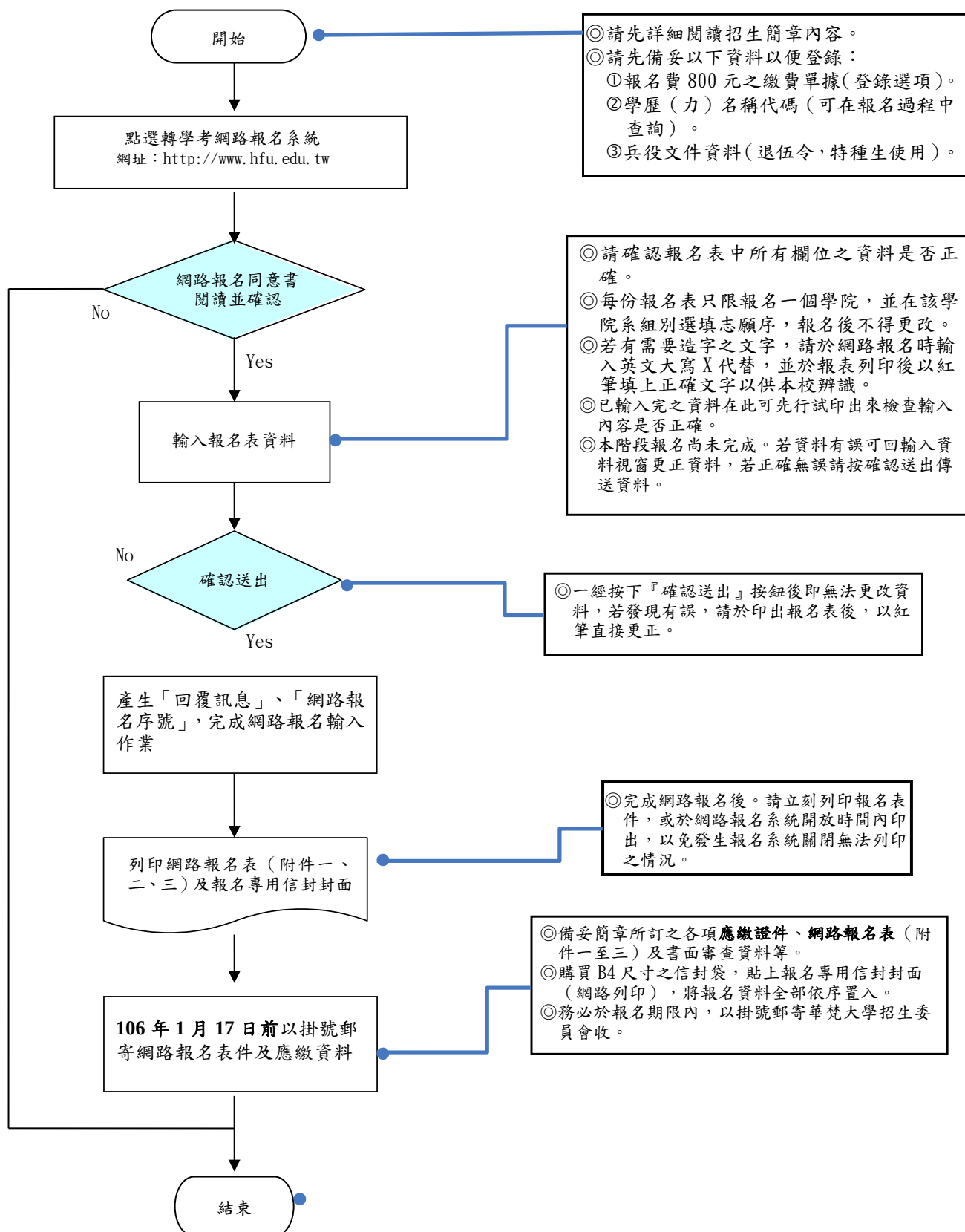
(十一) 本簡章如有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十二) 為方便查詢各項資料,請保留本簡章至入學止。

附錄一、華梵大學網路報名流程圖

華梵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試網路報名流程圖

(系統開放時間：105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6 年 1 月 17 日 24 時止)



附錄二、華梵大學轉學考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一、一般考生：請以自動提款機（ATM）轉帳方式繳交報名費 800 元。

- (1) 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須另扣手續費)。
 - (2) 於網路報名系統上，選擇以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方式，系統即自動產生個人專屬銷帳編號。該編號僅供考生個人報名本次考試使用，請小心輸入。
 - 1.選擇「跨行轉帳」，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碼「006」
 - 2.輸入報名表文件上顯示的「個人專屬銷帳編號」
 - 3.輸入「轉帳金額」800 元（報名費）
- ※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繳費。

二、中低收入戶考生：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方式繳交報名費 320 元。

若考生持有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本校酌收報名費用 320 元，請符合資格者檢具相關證明，將證明文件浮貼於由系統列印之中低、低收入戶減收報名費申請表一併繳交本校。

二、低收入戶考生：請繳交低收入戶考生減收報名費申請表

若考生持有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本校免收報名費用，請符合資格者檢具相關證明，將證明文件浮貼於由系統列印之中低、低收入戶考生減收報名費申請表一併繳交本校。

附錄三、華梵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105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 文學院：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哲學系 (以上皆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 藝術設計學院：美術與文創學系(含碩士班) 三、 佛教學院：佛教學系						
學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使用費	語言教學實習費	代辦費 學生團體 保險費	合計	學分費
37,330	7,540	700	800 僅大學部一年級需繳交	340	46,710	1,300
一、 工程暨管理學院：機電工程學系、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電子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以上皆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 藝術設計學院：建築學系、工業設計學系、環境與防災設計學系 (以上皆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使用費	語言教學實習費	代辦費 學生團體 保險費	合計	學分費
39,050	13,330	700	800 僅大學部一年級需繳交	340	54,220	1,400

說明：

- 一、本表學雜費、學分費等收費標準分別業經 105 年 4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 語言教學實習費 800 元僅大學部一年級須繳交。
 - (二) 學分費：文學院各系、所及藝術設計學院美術與文創學系、佛教學院佛教學系每學分計收 1,300 元；工程暨管理學院及藝術設計學院各系、所每學分計收 1,400 元。
 - (三) 學生學分費繳費辦法（詳見教務處網站）。
- 二、博士班研究生：學雜費比照大學部標準收費；依規定修業年限，前三年繳交學雜費，第四、五、六、七年每學期修習 9 學分以下僅收學分費，10 學分以上收取全額學雜費，如已修畢學分而未完成論文者每學期以 3 學分收費。
- 三、碩士班研究生：學雜費比照大學部標準收費；依規定修業年限，前二年繳交學雜費，第三、四年每學期修習 9 學分以下僅收學分費，10 學分以上收取全額學雜費，如已修畢學分而未完成論文者每學期以 2 學分收費。
- 四、大學部學生依規定修業年限，前四年繳交全額學雜費，第 5、6 學年單學期 9 學分（含）以下僅收學分費，9 學分以上收全額學雜費。
- 五、依 86 年 10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零學分課程，係依其上課時數計收學分費。
- 六、全學年度團體保險費為 680 元，分上下學期繳交（每學期為 340 元）。

附錄四、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民國 102 年 08 月 15 日修定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者：
 -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 1、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2、因病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8 條 （刪除）

第 8 條之 1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錄五、華梵大學交通資訊

- 一、請至本校網頁 <http://www.hfu.edu.tw> 之交通資訊，參考欣欣客運 666 公車假日路線及時間，並付費搭乘。
- 二、自行開車：可參考「華梵大學交通路線圖」
- (一) 由中山高速公路→汐止系統交流道→轉北二高→石碇交流道出口（國道 5 號）左轉→106 乙線道路→石碇市區（萊爾富超商左邊）→華梵大學。
 - (二) 由北二高→轉五號國道（石碇交流道）→石碇交流道出口左轉→106 乙線道路→石碇市區（萊爾富超商左邊）→華梵大學。
 - (三) 由辛亥路上北二高聯外道（國 3 甲），請由深坑交流道出口→深坑石碇外環道→106 乙線道路→石碇市區（萊爾富超商左邊）→華梵大學。
 - (四) 由台北市東區信義聯絡道→轉北二高聯外道→深坑交流道出口→深坑石碇外環道→106 乙線道路→石碇市區（萊爾富超商左邊）→華梵大學。
 - (五) 由宜蘭、花東→國道五號往台北方向（行經雪山隧道）→下石碇交流道→右轉 106 乙線道路→石碇市區（萊爾富超商左邊）→華梵大學。

本校交通業務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02-26632102 分機 2422、2430



■ 華梵大學交通路線圖



附錄六、華梵大學校區平面圖

